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A. 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1. 您是否認為：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不應包括因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納入監管範圍。以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以通過其身份引薦關係密切的人士加入成為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為由，而需要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納入監管範圍的理據不成立。因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樣可以通過其身份引薦關係密切的人士作為發行人的客戶或者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同樣可能造成發行人利益的損害。根據公司的過往經驗，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其他股東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是正常的商業合作關係。上市規則監管應以發行人利益是否受損為重點，而非局限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的身份。

2. 如問題 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3. 假定「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繼續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就關連交易推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儘管我們不支持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納入監管範圍，但如果上市規則繼續將其納入監管範圍，我們支持推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4. 根據您的經驗，您認為您自己（若為市場業界人士，您的客戶）可否享用到「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可以

不可以

請按方案 1 或 2 講述有關情況。

公司屬於公路基建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公路資產數量不多，但規模龐大，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測試均超過 10%。

5. 如問題 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以下各點：

- (a) 在 (i) 方案 1 或 (ii) 方案 2 中所建議的重大水平測試？

同意（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方案 2 可以有效減輕特殊波動或異常結果的影響，優于方案 1。

- (b) 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所建議採用的基數，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

同意

不同意。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應取決於（請註明）：
淨資產占發行人市值比例

請說明理由。

公司經營成果（盈利）通常會應外部環境和自身經營而產生波動，而資產和收益則相對保持穩定，但是，收益指標常常會因會計政策調整而發生巨大變化，以公司為例，因執行詮釋 12，2007 年度收入由 11.03 億元（2007 年度業績公布金額）調整為 38.45 億元（2008 業績公布上年同比金額），增加約 2.5 倍。另一方面，資產總值很有可能因不同附屬公司之間債務水平的不同而產生較大差異，以及因債務規模的變化發生較大變化。相反，淨資產能夠比較客觀地反映附屬公司在發行人集團中的重要性水平，建議測試時，使用淨資產占發行人市值比例。

- (c) 所建議提供的額外保障，即若有關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是交易一方或有關交易涉及其證券／資產，則要求代價比率必須低於 10%？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發行人與附屬公司的交易可以看作“集團內部交易”，而附屬公司與其他人士的交易視為發行人本身的交易，以及涉及證券/資產的交易通常會作為須予公布的交易，受 14 章約束。

- (d) 諮詢文件第 27 段所述的將有關豁免應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機制？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和關連交易本質上大體都是與關連人士權利義務的轉移，對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都是為了防止關連人士利用其地位獲取不當利益，兩者沒有本質區別，不需要區別對待。

6. 如問題 5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我們認為判斷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時，考慮的因素應使用“附屬公司淨資產占發行人市值比例”該項指標，如該項建議不被採納，我們建議僅考慮總資產的比例。

7. 如同意方案 2，您認為是否應修改《上市規則》第 13.25 條中「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以使之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中有關的界定相一致？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規則的修訂可以準確反映諮詢文件的內容，但是我們有不同于諮詢文件內容的建議。此外，如對問題 A.1 的回答，我們強烈建議不要將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納入監管範圍。

B. 觸發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8. (a) 對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5% 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率。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率應為（請註明）： _____

請說明理由。

調整為 5% 可以在保障股東參與發行人進行重大關連交易的決策的前提下，有效降低發行人負擔，符合股東利益及國際通行做法。

- (b) 對於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1%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應為（請註明）： _____

並請說明理由。

調整為 1%可以在保障發行人關連交易透明度的前提下，有效降低發行人負擔，符合股東利益。

9. 如問題 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10. 您是否同意在釐定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資格時，採用百分比率水平便已足夠？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正如處理須予披露的交易一樣，處理關連交易，不需要絕對數字的上限。千余家上市公司規模各異，一個絕對金額的標準，沒有重要意義，在厘定方面，亦有困難。

11. 您是否認為，最低豁免水平無論採納哪個百分比率，都應同時設定一個絕對交易金額上限？如回答為「是」，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交易金額上限，用以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發行人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則會根據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按比例調整）。

是。可獲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應為（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億港元
 2億港元
 5億港元
 10億港元
 其他交易金額上限：_____港元

否

C. 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2. 您是否同意，關連交易規則應規管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日常業務中屬於收益性質的關連交易應當受到監管，但是應當比其他性質的關連交易更加寬松，給予更多的豁免和空間。

建議豁免上市發行人與被動投資者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豁免，即豁免那些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其為發行人集團的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被動投資人成為主要股東，其對發行人的影響相對有限。發行人要查詢確認該等股東的聯繫人，實際操作中存在很大困難，有時甚至無法做到。

14.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豁免，亦應要求主要股東須為相關聯繫人的被動投資者，例如沒有參與管理相關聯繫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即使參加管理，該類股東的影響有限，而且，豁免的交易僅限于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屬于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建議放寬該項限制。

15.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那麼，

- (a) 您是否同意被動投資者必須為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只要該被動投資人的委托方/投資方沒有明確指示該投資人投資於發行人，該被動投資人履行了一定的登記和備案程序后，應可以符合豁免條件。

(b) 您認為其他被動投資者是否亦應享有該等豁免？如是，哪些投資者應被包括在內？

是。請註明哪些被動投資者亦應被包括在內：

我們認為只要該被動投資人的委托方/投資方沒有明確指示該投資人投資於發行人，該被動投資人履行了一定的登記和備案程序后，應可以符合豁免條件。

否

請說明理由。

只要經過合適的登記和備案，其他被動投資者於發行人中的利益和主權基金、經認可的信托基金或互惠基金沒有重大差異。

(c) 您是否同意該等被動投資者不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本項豁免涉及的交易主要是收益性質的日常業務，其決策機構通常為以公司總裁（即大陸公司法下的“公司經理”）為首的經理層，而非董事會。因此，被動投資者和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裁沒有關連反而是應當考慮到因素。

(d)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其他建議中的條件？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該限制有效保證被動投資者與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但如果“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不再納入“關連人士”的範圍，則該等條件需要相應修訂。

16.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規則的修訂可以準確反映諮詢文件的內容，但是我們有不同於諮詢文件內容的建議。

建議修訂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1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66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即擴大有關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本公司很少涉及類似業務，但是我們相信，就消費品和消費服務而言，購買和出售屬於同樣性質的交易，只是方向不同而已。關連人士可能存在的利益沒有本質區別，用于出售的豁免應同樣可適用於購買。

18. 如問題 17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19. 您可有任何其他建議，以改善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規管？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D. 「聯繫人」的定義

- (1) **《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及第 19A.04 條（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聯繫人」的定義**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排除下列實體的含義，使其不包括在內？

- (i) 諮詢文件第 68(e)段所述「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 (ii) 諮詢文件第 68(f)段所述由「被投資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而其並非「被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該等聯系入定義過于廣泛，一方面，關連人士從中獲取不當利益的機會甚小，而另一方面，給發行人增加過多的成本和負擔。此外，發行人在確認和核實該等聯系入及其關係的時候，存在很大困難，也是需要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

21. 如問題 2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2) 《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中對「聯繫人」的擴大定義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聯繫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諮詢文件第 74 段所述關連人士的親屬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親屬所控制 50%投票權的公司，應視為親屬的權益，納入“聯繫人”的定義，因為親屬可以通過其控制的投票權對該等公司產生重要影響。

23. 如問題 2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E. 「關連人士」的定義

(1) 非全資附屬公司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就以下交易給予發行人豁免：(i)關連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ii)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關連人士并不能從中獲取不當利益。

25. 如問題 2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6. 您是否同意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應在諮詢文件第 81(a)及(b)段所述情況下被視為關連人士？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這種性質的關連人士獲取不當利益的可能性甚小。

27. 如問題 2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發起人在公司成立之后并無特別的權利，不能以其發起人身份對發行人施加額外影響。

29. 如問題 2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中國政府機關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其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內？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將 19A 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其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內，符合中國政府和企業分開，政府不經營企業實體的實情。

31. 如問題 3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刪除「管理層股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們并非創業板發行人，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33. 如問題 3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我們并非創業板發行人，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F. 關連交易規則的其他修訂

(1) 豁免涉及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小額交易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最低豁免水平條文的限制，以使該條文亦適用於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的情況？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同諮詢文件第 98 段所陳述的理由。

35. 如問題 3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豁免按所佔權益比例提供的財務資助

36.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列明若共同持有的實體同時是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的豁免亦將適用？。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同股權比例的財務資助，不會給關連人士帶來不當利益。

37. 如問題 3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與第三者進行合營投資交易當中涉及關連人士

3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附註 3 的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於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的出售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同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陳述的理由。

39. 如問題 3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40. 您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說明年度審核規定適用於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那些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明確有關規定可以給發行人清晰的指引。

41. 如問題 4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2. 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 完 -